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7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5 月 9 日确定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鹰电器”）100% 股权；9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拟增加标的宁夏宁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鑫化工”）100% 股权；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放弃收购凯鹰电器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宁鑫化工 100% 股权。1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原因是在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且涉及发行股份提交证监会审核时间及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于停牌时间近 6 个月时才披露重组标的由凯鹰电器与宁鑫化工变更为宁鑫化工，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0日